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6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北檢囑託拍賣賓士車 181 萬元賣出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今（11）日上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81 萬元拍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變價之賓士車，為檢方囑託本分署辦理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首例。

本次北檢囑託變價的車輛為 2017 年份，排氣量 1,991CC，車身顏色為黑色的 Mercedes-Benz E250，市面上該款新車牌價逾 300 萬元，其系列為品牌歷車最暢銷之車系。由於該車車況良好，行車總里程僅 3,075 公里，又因此次為再行拍賣程序，應買人只要出價最高，且達前次底價百分之五十即可拍定，故吸引多達 26 組買家到場競標，在應買人競相出價下，最後以 181 萬元高價拍定。

北檢與本分署為強化刑事沒收之執行成效，特依「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」，合作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，及第 473 條第 1 項之變價、分配、給付等事項，此次為本分署受理偵查中變價案件之首例。本案北檢於今(109)年 4 月底囑託本分署，在本分署迅速執行下，僅費時月餘即將前開車輛拍定，展現絕佳之執行效率，也為國家有效打擊犯罪提供最強助力。

## 民眾閱覽拍賣車輛



## 拍賣官說明車況



# 民眾出價應買

